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王凤洲先生、杨春娇女士、李万凯先生、肖虹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凤洲先生、杨春娇女士、李万凯先生、肖虹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的相关独立性自查资料，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